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仍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石峰、刘奇等三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8.2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完成了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422.39 万股减少为 8,394.19 万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 8,394.1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3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

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11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7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3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3,941,9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142,701,230 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10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96	王进军
2	01*****806	王武军
3	00*****641	王孝军
4	01*****537	王孝军
5	00*****595	王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10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795,400	48.60%	28,556,780	69,352,180	48.60%
其中：高管锁定股	36,853,500	43.90%	25,797,450	62,650,950	43.9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41,900	4.70%	2,759,330	6,701,230	4.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46,500	51.40%	30,202,550	73,349,050	51.40%
股份总数	83,941,900	100.00%	58,759,330	142,701,230	100.00%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 七、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武军先生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股份减持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调整情况：**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其最低减持价格将根据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2、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的规定：

（1）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2） 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情况：**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完成后的公告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42,701,230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35 元。**

### **九、相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白琼、江伟锋

咨询电话：0755-81713366

传真电话：0755-81706699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书面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